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9-012 临时公告），并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（详见公司 2019-016 临时公告）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贸易公司”）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临时闲置资金（其中贸易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）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。上述开展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日前，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自身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力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了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业务。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

2019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《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》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

- 2、产品类型：结构性存款（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）
- 3、产品挂钩标的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 300 指数
- 4、存款金额：人民币 10000 万元
- 5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3.70%-3.75%
- 6、募集日：2019 年 3 月 18 日
- 7、成立日：2019 年 3 月 20 日
- 8、到期日：2019 年 9 月 20 日
- 9、资金来源：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、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。

三、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，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政策风险、利率风险、投资风险、提前终止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操作风险等。公司有关部门已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、风险控制等做了相应规定，以有效防范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截止本公告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（含本期），其中贸易公司购买余额为 2600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《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9 日